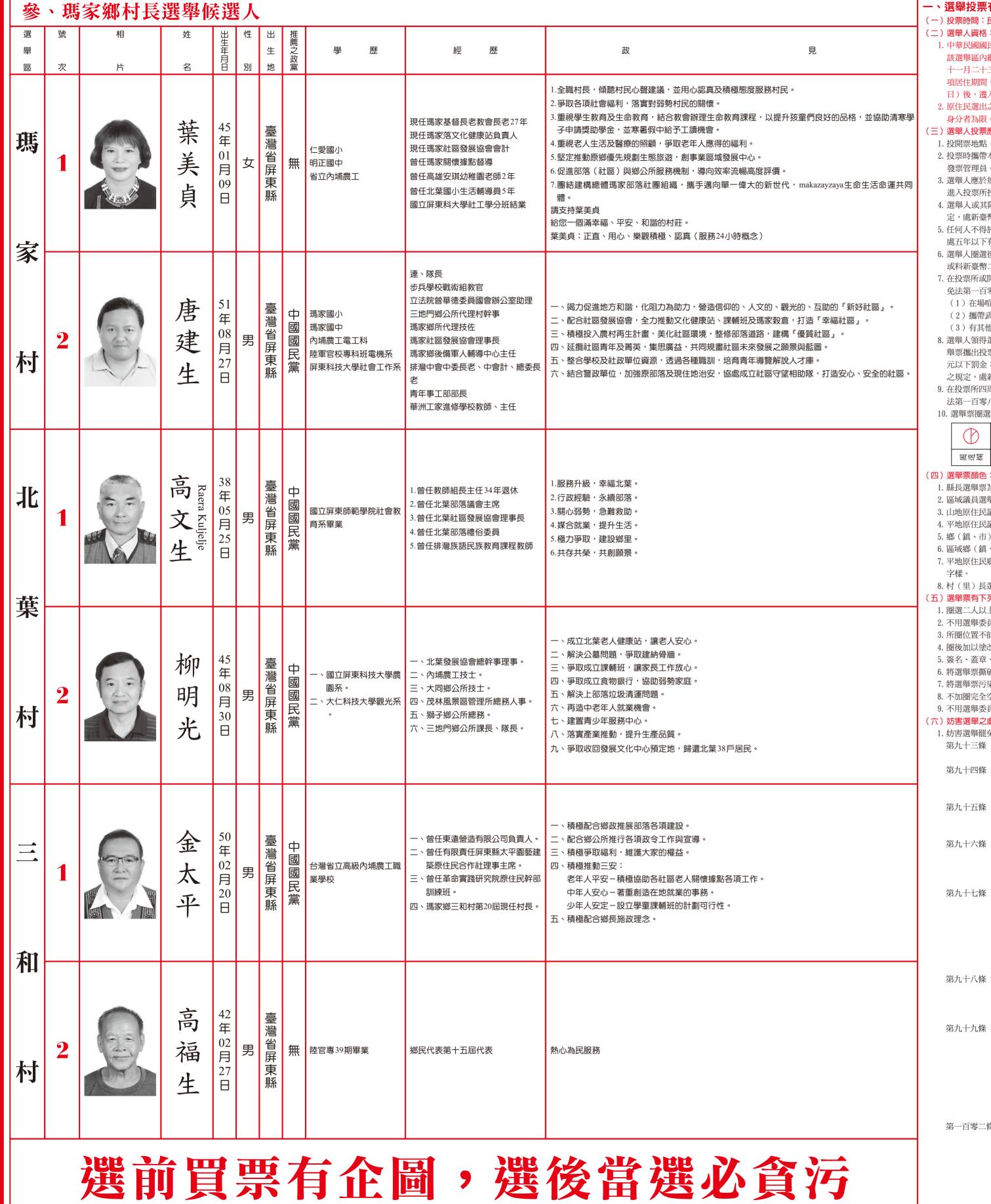
	公验	小 日中	日本 山		Shir!	*** 1	の巨値	巨脚端01巨	加耳化羊 补食池	付上人 協 55.16	貢	、瑪	家鄉鄉民	代表選舉	基候選	人				
		自 併 果 選舉區)		多	外	书 」	LOI出外:	文 登界41個第	郎民代表、村長選舉 屏東縣選舉委		選舉	號次	相片	姓 出 生 年 月 日	性 生 別 地	推薦之政	學 歷	經歷	政	
臺灣省屏東縣瑪家鄉第18屆鄉長暨第21屆鄉民代表、村長選舉,經定於民國107年11月24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壹、瑪家鄉鄉長選舉候選人						第	3		徐惠娟	女骨解	中國國民黨	大仁科技大學文化創意產 業研究所碩士畢業	屏東縣瑪家鄉公所地政業務協辦 高產 屏東縣納里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瑪家鄉第19及20屆代表 義守大學兼任講師	 (何聽民意,用心服務,確實做好鄉民與行政部門之間橋樑,以維鄉民需求之傳達,落實選舉政見。 二、確實監督鄉政,促進地方建設。 三、竭力完成鄉內生命園區之各項工程,以落實儘速啟用之目標,解決各社區公墓用地不足之問題。 四、致力推動原住民多元教育之培訓,提升部落人才培育。 五、極力保存在地文化特色,推動落產業發展。 六、竭力整合相關產業鏈及結合觀光產業加值,增加鄉民經濟收入。 七、督促鄉內社會救助,長期照護之業務,以保障鄉民之權益。 						
全	1			44 年 03 田	臺灣省屏	無 2.	.瑪家國民學校畢業。 .瑪家國中畢業。	1.排長、連長。 2.瑪家鄉山地後備連連長。 3.瑪家鄉後備軍人輔導中心秘書。 4.南山人壽業務區經理。 5.曾任瑪家鄉公所秘書。	「新瑪力、繫家鄉」,打造健康,快樂、安全、乾 得與再開發利用:友善積極與鄰近鄉溝通 協調,取回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增加組 庫收入,振興農業經濟發展與當地建設。									1.反應民意、誠懇用心、堅持負責。		
			彬	27	東縣	3.	.省立內埔農校畢業。	6.現任北葉基督長老教會長老。 7.公勝保險經紀人區經理。 8. 陸軍軍官學校專修班39期畢業。	福祉。 源、 「力」:重視在地青年創造能力提升;找回流失文 引力 化,增加教育文化預算比例;協助推動校 業務 本特色,維護部落文化資產,重視祖先傳 人達 統技藝,輔導培育社區人才。 匠節	坊、牛角灣溪的復育、保育山區森林資源、打造生態旅遊、連結屏北觀光環帶吸引人潮,帶動部落觀光產業發展,增加就業機會規劃「生命舞台」,吸引琉璃吊橋人潮,配合歌舞展演,結合本鄉工藝坊、匠師與農特產品舉辦假日市集,打造瑪家鄉新亮點。	_	4		胡青娥	臺灣省屏東縣	學畢業 二、屏東縣 學畢業 三、臺灣省	一、屏東縣立三民國民小 學畢業。 二、屏東縣立瑪家國民中 學畢業。 三、臺灣省立曾文高級中 學畢業。	 、財團法人介惠基金會居家督導員。 、臺灣省基督長老教會排灣中會中村教會長老。 三、屏東縣原住民特色農業推動協會理事長。 四、屏東縣瑪家鄉第20屆鄉民代表會代表。 	 2.落實地方公共建設及維護落組織治理品質。 3.健全社會福利、老人安心日托、幼兒照護托育、加強設置無障礙空間,貼心身障服務 並整合資源 提供弱勢家庭妥適協助。 4.重視道德、孝道教育,加強傳統文化傳承。 5.創造地方觀光產業,串聯週邊文化資源,活用閒置公有建物,打造地方特色亮點合宜發展。 6.推動部落美化,支持輔導部落教室、工作坊,共同創造藝文空間,帶動觀光消費契機。 7.積極推動友善耕作,農產器多元運銷通路,成立農產公司。 8.改善區域排水系統,整治農田灌溉水圳。 	
鄉	2		梁明輝		男 臺灣省屏東縣	國國民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系 星業	國小國中教師及主任。 高職兼任老師。 屏東縣原住民文教協會理事長。 現任瑪家鄉鄉長(第17屆)	 積極推動瑪家鄉的「教育希望工程」,以提高鄉民未來進入社會 加強整理舊遺址及古文物,並努力傳承祖先優良的傳統文化,表 創造就業機會,加強產業行銷,改善人民生活。 加強本鄉農、林、漁、牧業之發展,並重視全鄉農路及產業道路 重視觀光休閒業之發展,帶動本鄉經濟繁榮。 落實本鄉社會福利及健康維護工作,以達成「幸福瑪家」之理想 重視人民的宗教信仰,做好心靈改革的工作。 重視瑪家鄉體育及音樂人才之培育,以達成「強健瑪家」及「整理、 「專用道路」之啟用,努力打造成一條台灣最適合生態旅遊的路 他好「瑪家鄉生命紀念園區納骨塔」的營運工作,並繼續完成及新納骨牆的興建。 	比,找回「瑪家鄉的榮耀」。 養道路之維護工作,以提高鄉民之收入。 之理想。 及「快樂瑪家」的理想。 遊的路線。	5		林忠 Rusengelet Kualje	男開東	無 3	1.乙等特考及格。 2.國防醫學院27期畢業。 3.國立中興大學公共行政研究班結業。 4.省立屏山高農五年制畢業。	4.曾任北葉部落會議委員會主席。	1.您用愛心支持我;我用全心服務您。 2.運用行政及議事經驗,盡力做好代表本分。 3.及時反應鄉民需求,馬上解決問題。 4.做好為民喉舌的責任來表達民意。 5.督促各項福利政策的推動。 6.以任職公務員37年歷練督導鄉政工作。 7.協力爭取補助增加地方建設。 8.督促推動部落議會為法治化成為公法人。 9.督促文化的各項建設工作。		
貢		馬家鄉鄉民代表選舉候選人												10.督促原住民傳統領域內土地返還原住民管理使用。 11.用心服務,使命必達。						
舉。	號 次 次	相 片	姓名	出生月日	生 出 生	薦 之 政	學 歷	經歷	政											
第一一	1		村春田	44 年 05 月 09 日	男 臺灣省屏東縣	無明	P村國民學校 月正國中補校 昇榮商工補校	 美園社區發展協會第三、四、十一屆理事長。 瑪家鄉鄉民代表會第十七屆代表;第十八屆副主席;第十九屆主席。 	一、做好鄉長與公所行政之間的橋樑。 二、認真監督公所預算、施政執行力及資源分配平衡。 三、協助公所及部落爭取經費改善地方建設。 四、積極參與及推動落文化、生態保育、關心培育社區人才。 五、積極爭取美園社區設立為「村」之理想,並配合推動一村一 六、配合魯凱民族議會推動魯凱文化,力保權利及永續。	-特色,整合觀光資源。	舉	6		洪士 善 基	男骨屏東	無 []	國立政治大學附設空中行 政專科學校畢業。 台灣省立屏東山地高級農 業職業學校畢業。	一、中國青年救國團組長。 二、美園社區守望相助隊隊長。 三、美園社區發展協會理事、監事。 四、美園社區發展協會總幹事。 五、美園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六、三和村13鄰鄰長。	1.求有所應=傾聽民眾需求,善盡鄉代言責,為民前鋒,熱心服務。 2.社區所望=結合社區發展協會,協助推動及監督公所執行各項活動。 3.老有所依=健全各部落文化健康站組織。 4.農有所靠=建立完善產銷制度,造就地方農物銷售。 5.民有所安=強化各社區治安及交通安全,加強社區聯防,廣設監視系統。 6.配合地方政府,推動部落文化產業結合。 7.以「隨時就在你身邊」的部落在地服務態度。	
選舉品	2		林太忠	04	臺灣省屏東縣	中國國民黨	E主教台中教理研究院紧 €	一、天主教傳教師25年。 二、瑪家鄉民代表會三屆。 三、瑪家鄉調解委員二屆。 四、瑪家鄉土審委員二屆。 五、玉泉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二屆。 六、玉泉部落議會主席二屆。 七、天主教瑪家鄉傳協會主席。 八、天主教瑪家鄉等兄會總會長。 九、瑪家鄉三和天主堂會長二屆。	1.探求民意,為民喉舌,聞聲救苦,做為人民向前峰的民意代表 2.爭取社區基礎建設之完善,打造優質的生活環境。 3.健全社區部落各項組織結構,如巡守隊、婦女會、青年會、記 生活環境。		田	7		杜文來	東	無		一、排、連長。 二、監察官。 三、教育訓練參謀官。 四、科長。 五、保全組長。 六、北葉村第17、18、19屆村長。 七、現任瑪家鄉第20屆鄉民代表。	 一、爭取原住民族發展中心睦鄰補助款,優先用於北葉,造福地方。 二、積極爭取國有地、公共造產地,歸還鄉民。 三、勤訪部落,傾聽民意,適時反映,爭取地方建設,落實鄉民服務。 四、建立所會和諧,以鄉民福祉為優先。 	



一、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 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七年 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有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投票權。【上 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

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選出之縣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請參閱縣長選舉公報背面)。

-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
-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 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4.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 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5.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
- 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6.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
- 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
- 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8.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 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 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 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9.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 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10.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bigcirc	號 次	相片	型 名
圈選欄	號次欄	相工臟	侯選人姓名欄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 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1. 縣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 2. 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 3. 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選舉票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 4. 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選舉票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 5. 鄉(鎮、市)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 6. 區域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
- 7. 平地原住民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選舉票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
- 8. 村(里)長選舉票為白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1. 圈選二人以上。
-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4. 圈後加以塗改。
-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 1.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 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
-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 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 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 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
 -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 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 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
-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 刑。
-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
 - 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 之提議或連署。
 -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 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 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 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 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 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第一百零八條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 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 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 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 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

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

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

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

第一百十一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 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第一百十二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 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 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 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 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 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第一百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一百十四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

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 第一百十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 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 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 第一百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 第一百十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 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
 - 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 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 2.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

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

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 二、屏東縣瑪家鄉第18屆鄉長暨第21屆鄉民代表、村長選舉投(開)票所一覽表:

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645	瑪家社區活動中心	屏東縣瑪家鄉瑪家村3鄰瑪卡札亞街12-2號	瑪家村	全村
	646	北葉社區活動中心	屏東縣瑪家鄉北葉村9鄰風景1-18號	北葉村	全村
	647	玉泉社區活動中心	屏東縣瑪家鄉三和村1鄰玉泉1-7號	三和村	1-4
	648	三和社區活動中心	屏東縣瑪家鄉三和村5鄰三和17號	三和村	5-10
	649	美園社區活動中心	屏東縣瑪家鄉三和村11鄰美園4-10號	三和村	11-16



法務部全球資訊網 https://www.moj.gov.tw